

高速船咨询委员会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¹
領港事务咨询委员会
港口行动事务委员会

拟建的综合废物管理设施第 1 期海岸公园的详细设计

1. 目的

1.1 本文件旨在介绍有关环境保护署（环保署）就拟建的综合废物管理设施第 1 期海岸公园的详细设计，并就有关建议计划征询各委员会成员的意见。

2. 背景

2.1 本项目的拟建海岸公园是根据综合废物管理设施第 1 期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环评报告）及环境许可证（EP-429/2012）的第 2.8 项条件的要求，在索罟群岛与石鼓洲之间的水域设立一个面积至少达 700 公顷的新海岸公园，以补偿因填海及建造防波堤而可能导致的江豚重要栖息地的永久损失。

2.2 环保署于 2015 年 6 月展开了海岸公园的详细研究，以探讨在索罟群岛及石鼓洲之间的水域（即海岸公园研究区）设立拟建海岸公园的技术和实际可行性，以准备提交详细设计。

2.3 拟建海岸公园的初步边界已于 2016 年 4 月制定，涵盖约 797 公顷的水域。我们在制定初步边界时，已经综合考虑了不同因素，包括：海岸公园研究区内的江豚重要栖息地（图 1），渔业资源（图 2），现有、规划中和潜在的海上设施和将来用途的兼容性（图 3），面积要求及要易于管理。

2.4 环保署于 2015 年 9 月委托专家顾问进行海上交通影响评估，当中评估了因设立海岸公园而可能导致的潜在海上交通影响和航行风险，并因应这些影响和风险提出相关的缓解措施。海上交通影响评估包括海岸公园研究区及附近水域的海上设施、基础设施和海洋气象状况的审查，目测调查及自动识别系统和雷达数据的分析。目测调查是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至 11 月 9 日在石鼓洲进行。我们使用

¹ 内文与領港事务咨询委员会会议文件第 5/2017 号相同

缩时摄录的技术，纪录了日间海上交通状况的视频录像(图 4)。此外，我们分析了海事处提供的 2015 年 10 月的自动识别系统及雷达数据，以估算海岸公园研究区的船只交通密度。

2.5 我们在制定初步边界时，已经考虑了海上交通影响评估的结果和建议，在海岸公园与附近的大屿山南部的建议分道航行制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边界之间保留最少 603 米宽的缓冲距离，让船只可以安全航行，并尽量减少对海事使用者的潜在影响。

3. 持分者咨询

3.1 石鼓洲及索罟群岛之间的水域有不同的持分者使用，特别是海事业界、渔民和香港南部水域的离岛区村民。为成功设立拟建海岸公园，我们必须响应和平衡相关持分者的关注。为此，我们已于 2016 年 5 月至 11 月间就拟建海岸公园的边界和管理计划的草案进行了第一轮持分者咨询。已咨询的相关持分者示于图 5。一般而言，持分者对海岸公园的边界、位置和面积没有太大的意见。

3.2 我们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向四个海事处的咨询与法定组织(即高速船咨询委员会、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领港事务咨询委员会及港口行动事务委员会)的成员，介绍了拟建海岸公园。委员会成员就有关建议计划作出讨论，并就拟建海岸公园表达意见。成员的主要意见的综合如下：

- 委员会成员指拟建海岸公园接近分道航行制，因此对海事安全表示关注；及
- 委员会成员要求顾问就海上交通影响的评估方法提供更多细节。

3.3 在修订拟建海岸公园的初步设计时，我们考虑了第一轮持分者咨询所收取的意见。自 2017 年 4 月，我们已就拟建海岸公园的详细设计展开第二轮持分者咨询，有关咨询将持续至 2017 年 8 月。在修订拟建海岸公园的详细设计时，我们将进一步考虑第二轮持分者咨询期间所收取的意见。

4. 海岸公园详细设计

4.1 在考虑第一轮持分者咨询结果，以及江豚栖息地指数、海上交通影响评估和渔业资源调查的结果后，拟建海岸公园的边界(图 6)将维持不变。

4.2 拟建海岸公园的范围充分涵盖了重要的江豚栖息地，也同时避免了已识别的大屿山南部的建议分道航行制和船舶交通密度高的区域，亦避免占用现有、规划中和潜在的海上设施，如南长洲海泥卸置区。拟建海岸公园并无分区管理计划。

5. 建议管理计划

5.1 拟建海岸公园与现有的海岸公园的管理模式大致相同，会按照《海岸公园条例》及《海岸公园及海岸保护区规例》进行管理及管辖，以达致保育、康乐、教育和科研的目的。按照《海岸公园条例》，拟建海岸公园内的船只航速必须在 10 节下。

5.2 渔护署是主要的政府部门负责拟建海岸公园的营运、管理和执法，并将成立一队执法队伍在拟建海岸公园内进行执法。为方便管理及执法，于拟建海岸公园安装边界灯泡以标示海岸公园的范围尤为重要。我们将考虑海上安全并在取得海事处的同意下，在适当的位置安装边界灯泡。现建议的边界灯泡的位置如图 7 所示。从海上安全的角度，这些边界灯泡被认为是可以接受的。

6. 拟议的渔业强化措施

6.1 为了强化南大屿山水域的渔业资源，我们建议以敷设人工鱼礁及投放鱼苗作为额外的强化措施。环保署将在毗邻的拟建索罟群岛海岸公园的核心区内敷设人工鱼礁(图 8)。在确定人工鱼礁的位置及设计时，我们已经考虑了航行安全。我们会要求人工鱼礁与海图基准面之间保持至少 4.5 米水深，以确保航行安全。

7. 潜在海事应用的影响

7.1 目前在索罟群岛及石鼓洲之间的水域有公众及政府的使用者，但海上交通影响评估显示，拟建海岸公园的水域内，并没有繁忙的海上交通(图 4)。拟建海岸公园主要对以超逾 10 节速度驶经该公园范围来往索罟群岛的小型船只带来潜在影响，而这些船只亦有替代路线可供选择。拟建海岸公园与大屿山南部的建议分道航行制/香港特别行政区边界之间的最少 603 米宽的缓冲距离，也将有效容纳附近的海上交通。

7.2 根据《海岸公园及海岸保护区规例》(第 476A 章), 拟建海岸公园内的船只航速必须在 10 节下。除船速限制外, 现时没有任何条例限制船只进入或驶经海岸公园。另外, 除非是根据和按照许可证的规定或是在渔护署所提供的碇泊浮标或碇泊地点, 否则任何人不得在海岸公园内将船只碇泊或下锚。

8. 发展路向

8.1 考虑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和余下的第二轮持分者咨询会所收集的意见, 我们将对海岸公园的详细设计进行审视和修订。及后, 我们会向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委员会报告拟建海岸公园的详细设计。取得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委员会的支持后, 将会按照《海岸公园条例》进行指定海岸公园的法定程序。我们预计在综合废物管理设施第 1 期建造工程竣工前, 会完成拟建海岸公园的指定工作。

9. 征询意见

9.1 请各委员参阅本文件, 并就有关建议提供意见。

9.2 如果对本项目的细节有任何疑问, 请通过电话 3529 2907, 电邮 tfyung@epd.gov.hk 或传真 3529 2991, 联络环保署的容婷芳女士。

环境保护署

2017 年 8 月

图1 于2005至2014年间在南大屿山水域的江豚栖息地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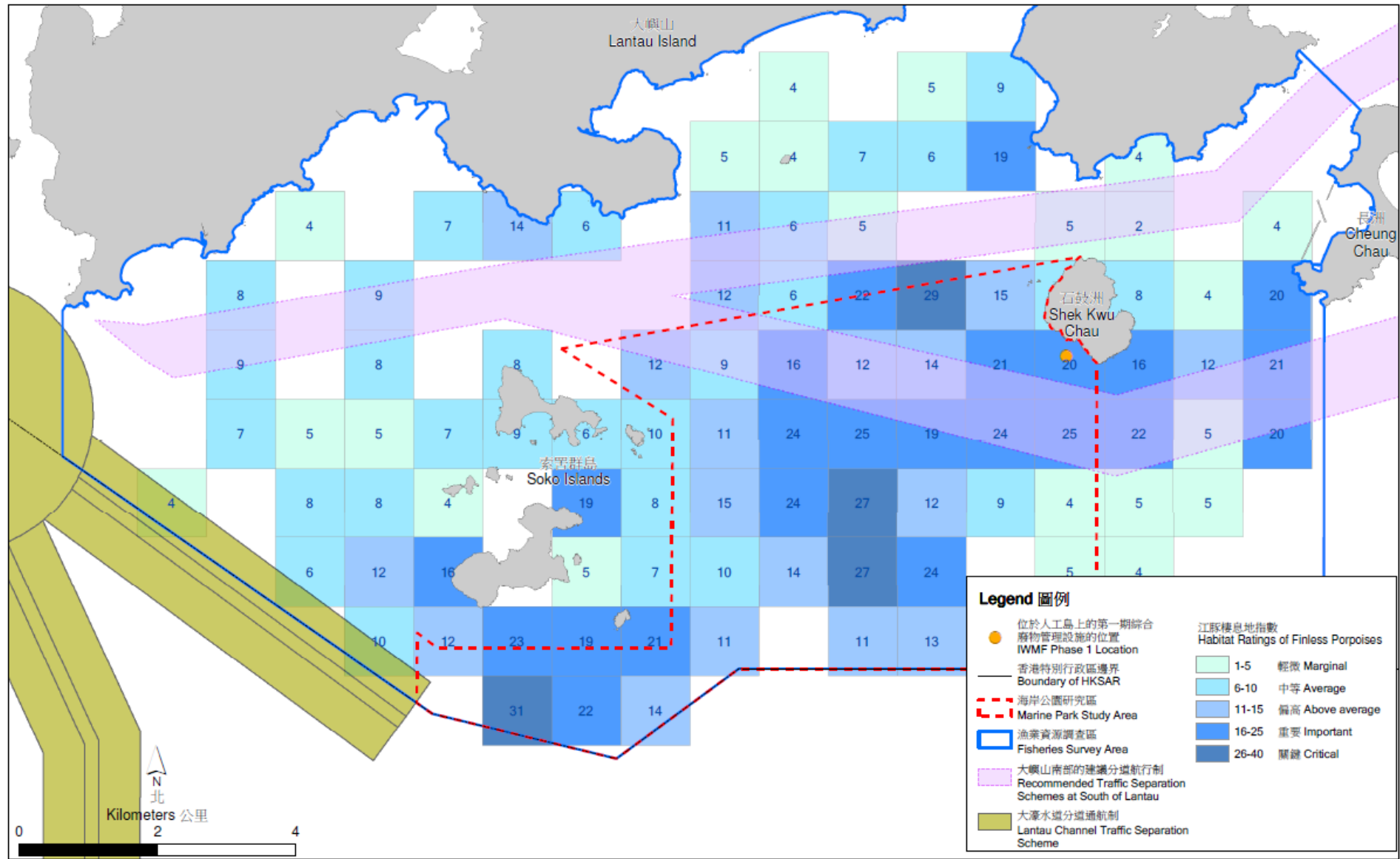


图2 渔护署于 2006 年捕鱼作业及生产调查的渔产分布(成鱼及鱼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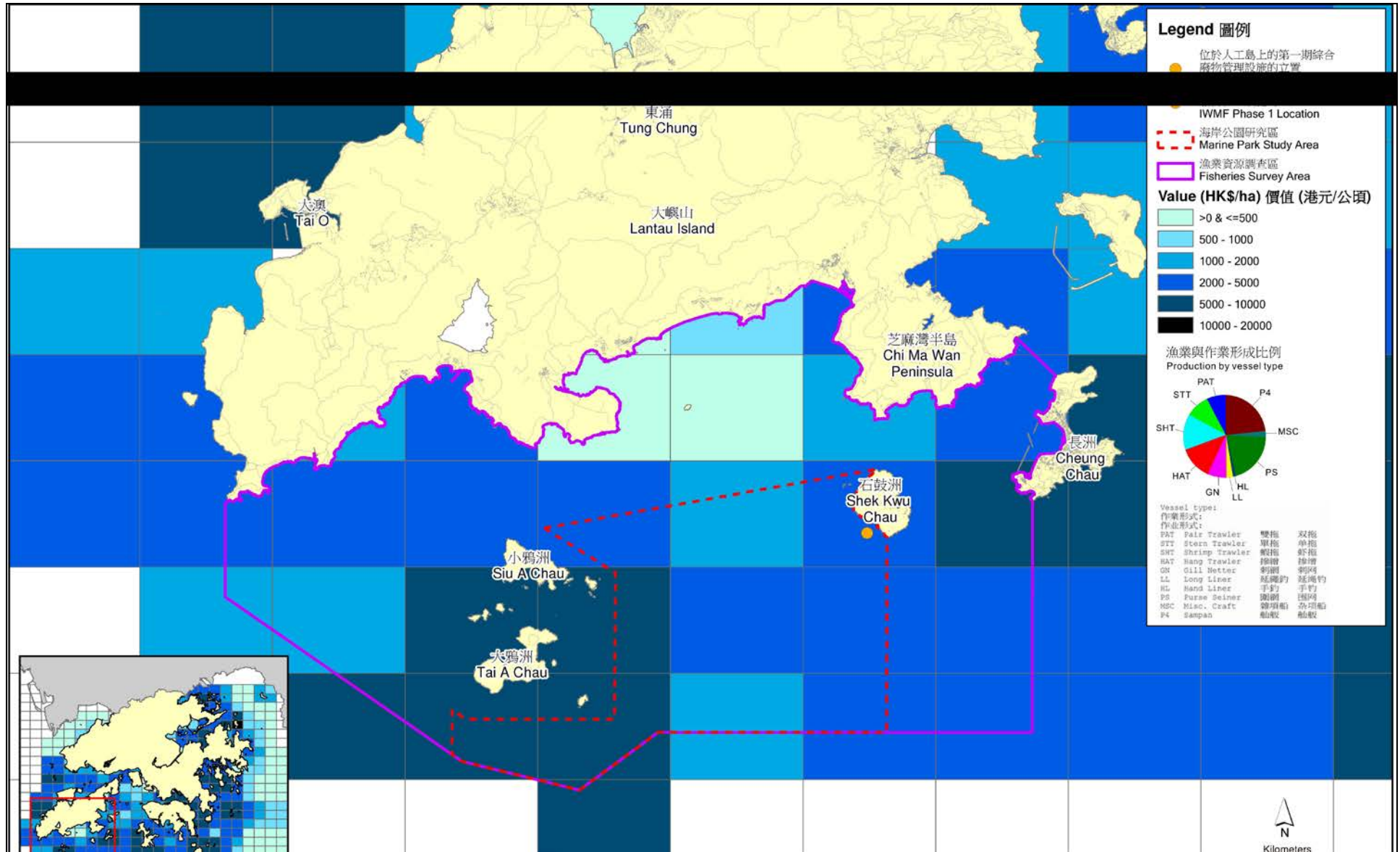


图3 主要的现有和规划中的海上设施及发展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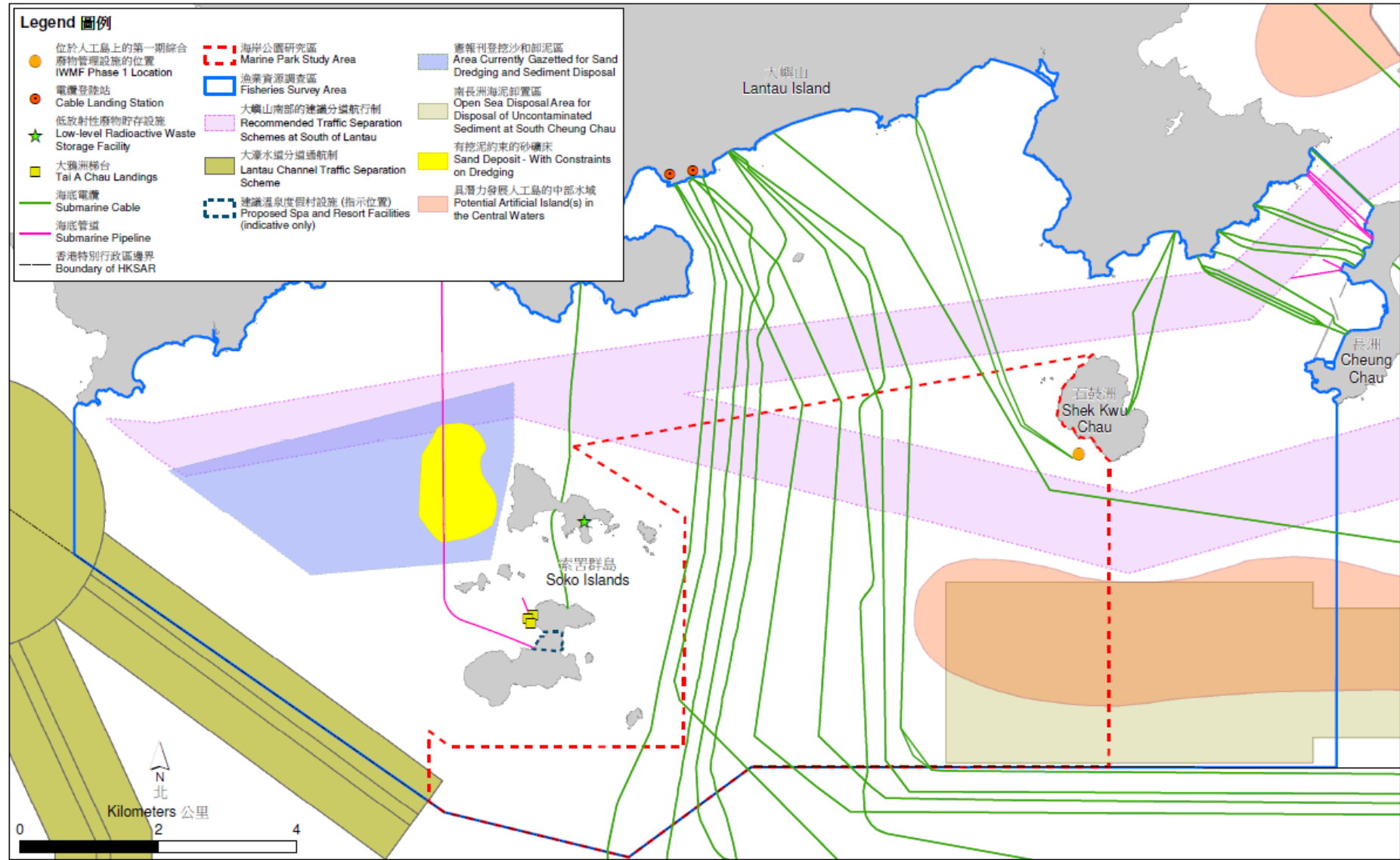


图4 根据海事处的自动识别系统及雷达数据于2015年10月的日均船只过境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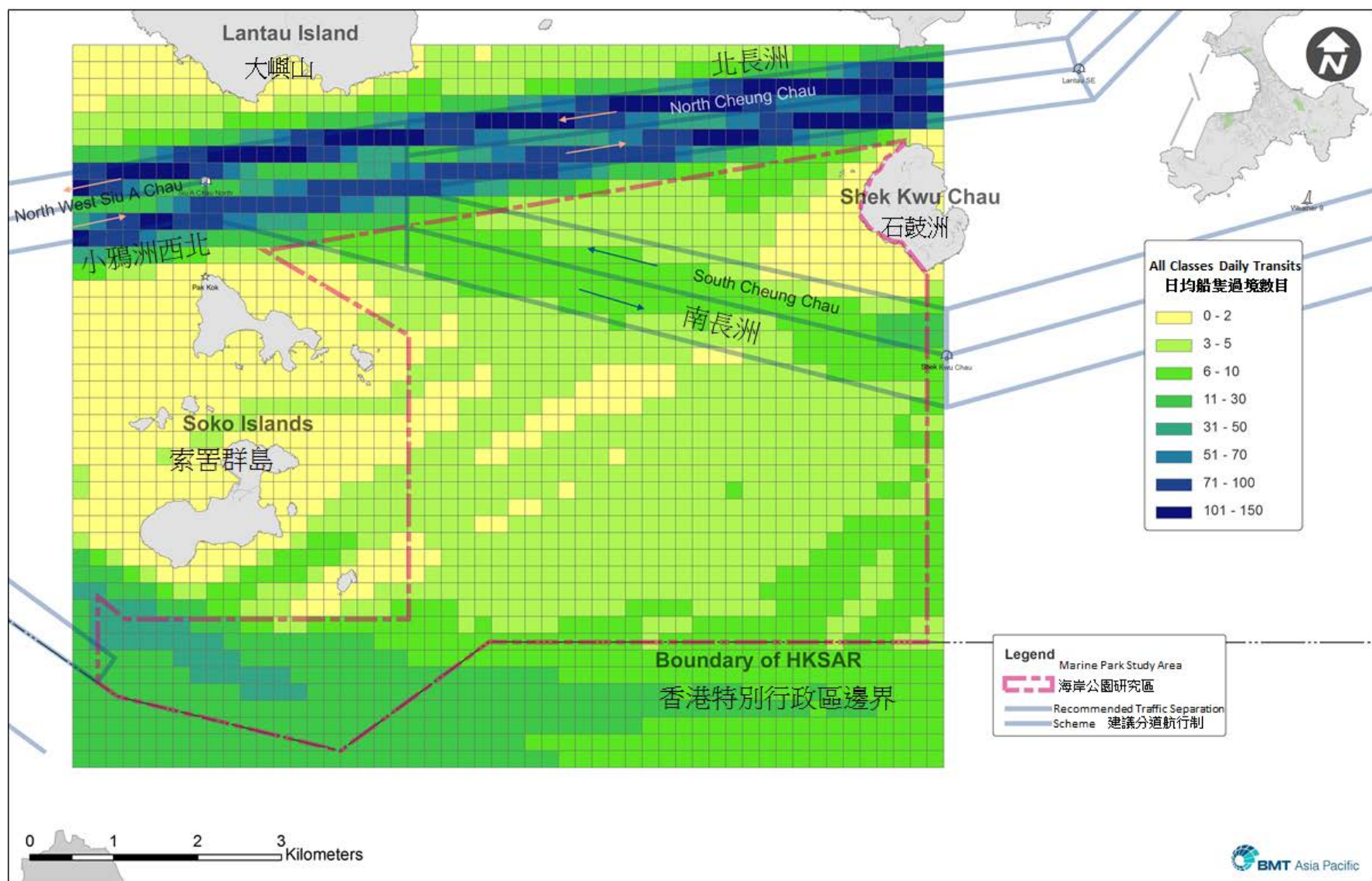


图5 持分者咨询界别

漁業界 Fisheri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立法會漁農界功能界別議員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主要漁民團體及相關漁民 Major fishermen's organizations and corresponding fishermen
區議會及鄉事委員會 District Council and Rural Committe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離島區區議會 Islands District Council相關鄉事委員會 Relevant Rural Committees
諮詢/法定委員會 Advisory/Statutory Committe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海岸公園委員會 Marine Parks Committee捕撈漁業小組委員會 Capture Fisheries Subcommittee
海事業界 Marine Operator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高速船諮詢委員會 High Speed Craft Consultative Committee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Local Vessels Advisory Committee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 Port Operations Committee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 Pilotage Advisory Committee
其他持份者 Other Stakeholder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環保團體及學術界 Green groups and academics生態旅遊運營商 Ecotour Operators電訊營運商 Cable Operators

图6 拟建的综合废物管理设施第1期海岸公园的建议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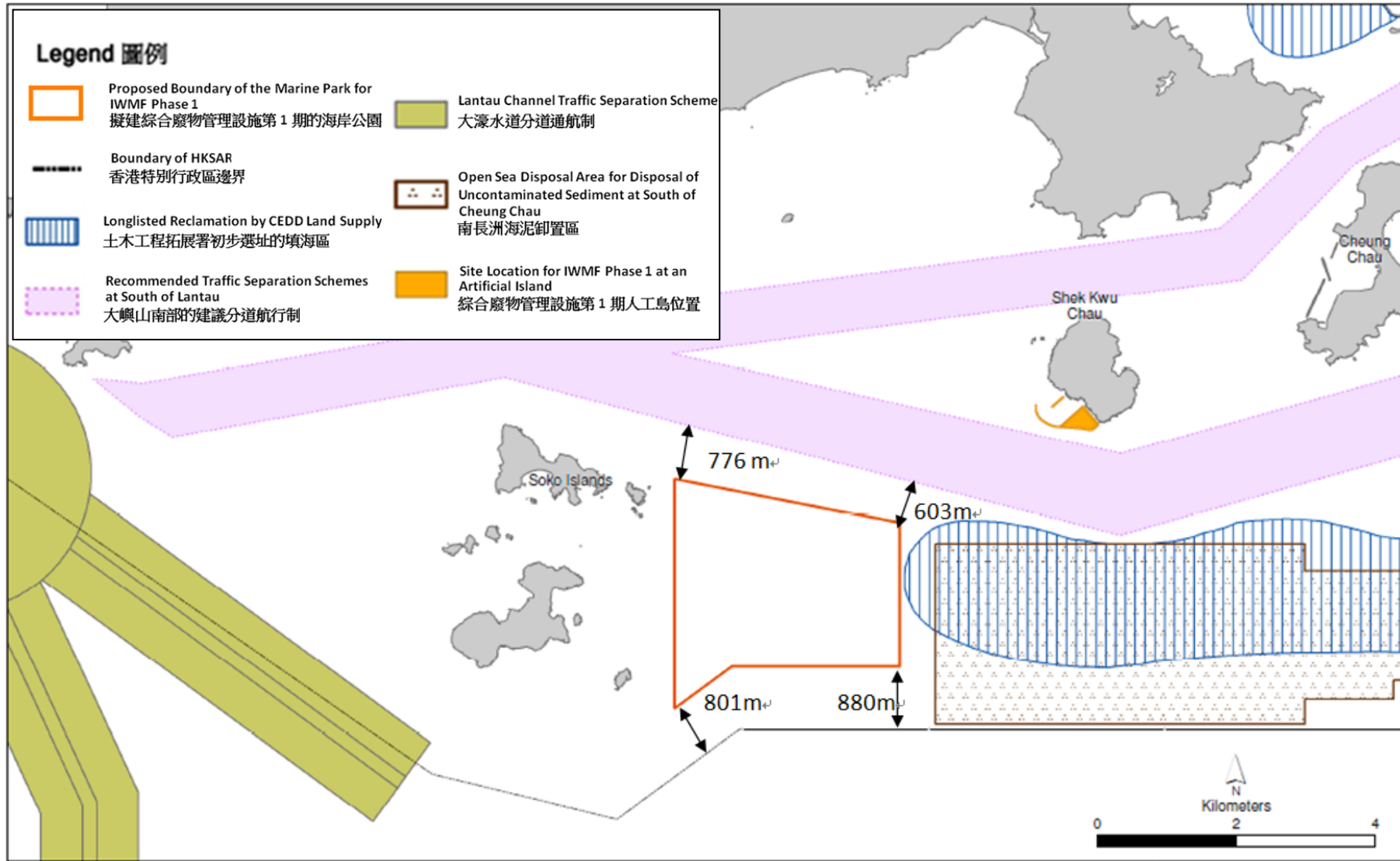


图 7 拟建的综合废物管理设施第 1 期海洋公园的建议边界灯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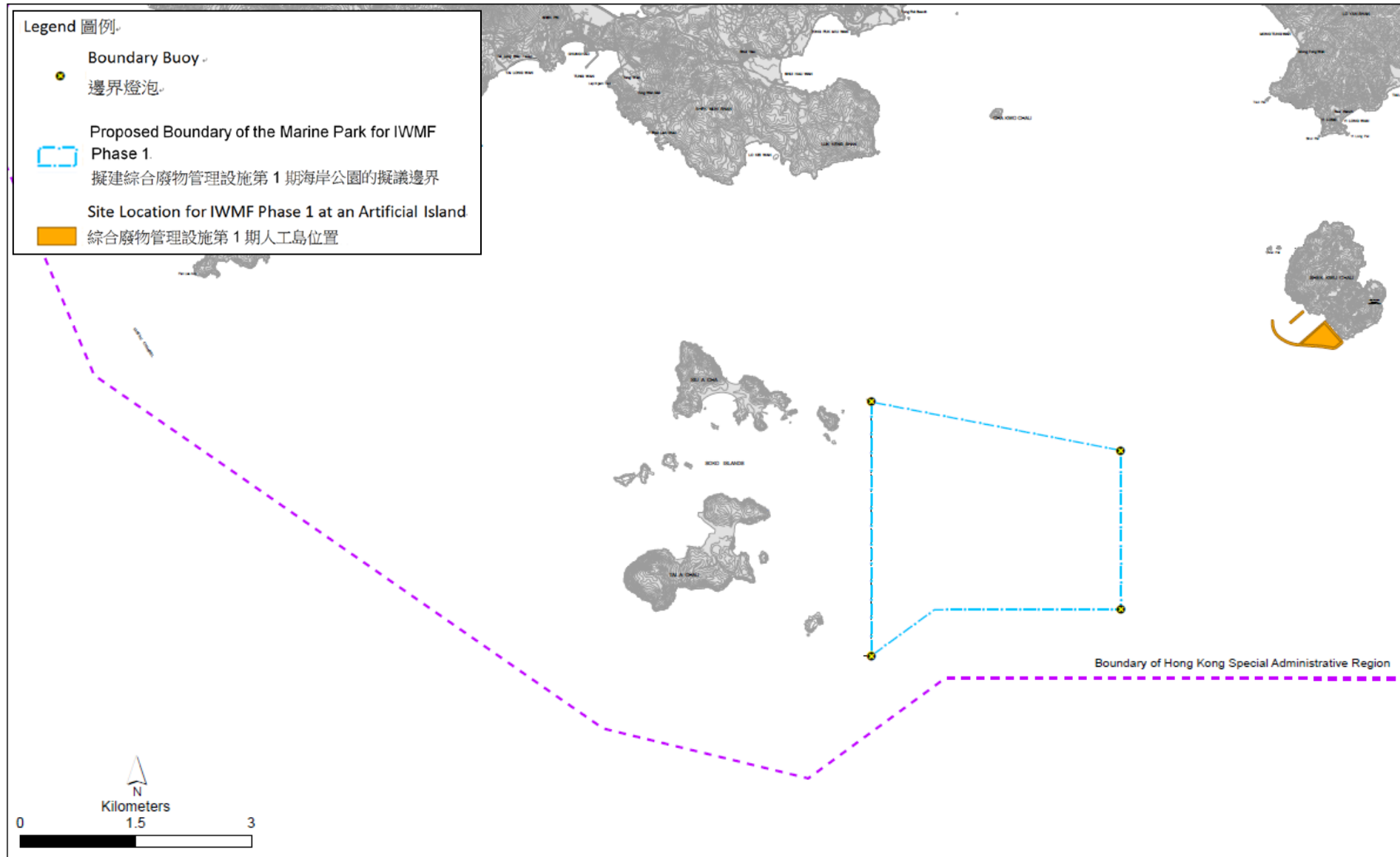


图8 拟议人工鱼礁投放区

